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045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訴訟代理人　陳勇輯

被　　告　李仁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貳萬貳仟零參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一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玖仟陸佰參拾伍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第10條約定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郭明鑑，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陳祖培，有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可稽，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123頁）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

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7日經由電子授權認證（IP資訊：101.137.84.163）向伊線上申貸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3月27日起至120年3月27日止，以每月為1期，借款利率按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年利率3.39％浮動計算，依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；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五章第2條約定，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上開約定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％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本付息，經伊依約視為債務全部到期後，迄今尚欠本金152萬2,036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等語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查詢還款明細、查詢本金異動明細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對帳單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45頁），核屬相符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

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婉渝